附件3

2021年广州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

终结性评价说明

一、考试内容

必修1《数据与计算》和必修2《信息系统与社会》两个模块的内容。

1. 考试形式

上机考试

三、试卷结构

1.选择题：30 题，每题2分，共60分

2.判断题：5题，每题2分，共10分

3.综合应用题：3题，共30分

综合应用题主要考查必修1的Python程序设计和必修2的相关实验。

三、软件环境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操作系统（任选一种） |
| 监考机 | Windows 7专业版或旗舰版；Windows 10专业版或企业版； |
| 考生机 | Windows 7专业版或旗舰版；Windows 10专业版或企业版； |

**备注：**为便于机器自动评改，Python 版本为Python3.6.5。